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 丽水市地方志研究室

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 丽水市地方志研究室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 丽水市地方志研究室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 丽水市地方志研究室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 丽水市地方志研究室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 丽水市地方志研究室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 丽水市地方志研究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 丽水市地方志研究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 丽水市地方志研究室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 丽水市地方志研究室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 丽水市地方志研究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 丽水市地方志研究室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中共丽水市委党史研究室（丽水市地方志研究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在丽水的实践。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丽水工作实践，编辑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丽水活动的重要文献资料。开展党的历史、党的领袖人物及老一辈革命家精神风范的宣传普及教育。

2.研究中国共产党在丽水的历史，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和优良传统，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

3.负责拟订全市党史工作发展规划、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丽水革命史、丽水当代史，编纂出版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各类地情丛书。组织审核县级地方党史、地方志书和地方年鉴。

4.组织党史专题研究和地方志理论研究，开展地情调查和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史志资源。

5.审核涉及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与丽水、党在丽水历史的重要文稿、档案、书籍、照片。参与审核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影视作品、展览、新建纪念场馆以及地方志场馆等场馆的立项和内容等。

6.征集整理重要党史、地方史、地方文献和市情资料，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

7.运用党史和地方志资料及研究成果，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和国情、地情教育。

8.开展丽水革命文物和遗址、遗迹普查保护，指导建设丽水市党史学习教育基地。

9.指导县（市、区）开展党史、地方志工作，开展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推进全市党史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二、2022年本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本单位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本部门2022年收支总预算581.25万元。

（二）关于本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581.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87万元，下降1.5%，主要是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1.25万元，占100%。

（三）关于本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581.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87万元，下降1.5%，主要是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2.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61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42.76万元，占59%；日常公用支出91.49万元，占15.7%；项目支出147万元，占25.3%。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本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1.2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81.2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2.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61万元。

1. 关于本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1.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87万元，下降1.5%，主要是专项资金拨款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2.07万元，占84.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56万元，占11.1%；卫生健康（类）支出24.61万元，占4.2%。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8万元，主要用于转拨丽水新四军丽水研究会补助。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345.07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单位人员支出及办公费、劳务费、会议费、招待费、差旅费、邮电费、福利费、工会费、维护费及其他日常公用支出等。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139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单位《丽水市志》出版印刷、丽水年鉴出版印刷、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印刷、党史编写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0.4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9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4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事务1.5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包括工伤保险、事业保险等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4.6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医疗支出。

（六）关于本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4.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2.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1.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本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本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本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7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27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本单位接待上级、兄弟市、下级等党史、方志部门公务等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级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4万元，增长3.8%，主要是人员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3.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3.48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本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7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其他共产党事务行政运行。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